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議事規則	2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本公司章程	7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
三、背書保證辦法	12
四、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5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

(四)討論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五、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請參照本議事手冊第12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備 註
第4.4條	前述4.2及4.3之額度，如係透過子公司或母公司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刪除	因事實需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請參照本議事手冊第15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備 註
第4.4條	前述4.2及4.3之額度，如係透過子公司或轉投資關係企業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刪除	因事實需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提請 補選。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林大明先生，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請辭，
擬補選董事一席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及監察人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屆滿。
二、本公司監察人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王燕群先生，於民國
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請辭，擬補選監察人一席自選出後即
就任，任期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至民國九十七年四
月六日屆滿。

進行選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
請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
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請許可解除本次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 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股票。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0%~50%以現金股利發放，50%~100%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10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4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背 書 保 證 辦 法	文件編號	A430-2-008
	頁 次	1/3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2.1、2.2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 3.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 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6倍。
 - 4.3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4.1、4.2或4.3規定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5 被保證公司原符合第3條及4.2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4.6 被保證公司必須與本公司簽定承諾書，以便本公司隨時能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 4.7 本公司得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與保證金額等額且同期限之擔保憑證予本公司。
5. 背書保證審核權限

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2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則必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同意後為之。二者均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分為首次申請、展期、到期與中途取回等四種作業程序。

背 書 保 證 辦 法	文件編號	A430-2-008
	頁次	2/3

6.2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必要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財會部承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於各項評估後簽報董事長核准。若審核權限需事先經董事會同意者，應再提董事會核議同意後行之。

6.3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餘額尚未超過新台幣2億，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累計餘額已超過新台幣2億，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4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承諾擔保事項、申請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憑證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6.2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6.5 背書保證之各項保證文件應會請法務單位提供審核意見。

6.6 財會部承辦人應於每月底列印「背書保證明細表」呈財會部主管核閱並存檔。

6.7 承辦單位應定期提供被保證公司之財務分析資料予財會部進行評估，如遇重大變化，財會部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6.8 財會部得視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憑證，並定期評估擔保憑證之價值、風險、時效與適時性。

6.9 背書保證應明定到期日於相關保證之文件與及票據中。

6.10 背書保證到期或中途取消，財會部承辦人應通知被保證公司取回留存於金融機構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文件及票據，並於取回後將其註銷或作廢。

6.11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6.1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7.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指定之保管人為保管人。

7.3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7.4 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以用印申請單附上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簽呈或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提出用印申請。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背 書 保 證 辦 法	文件編號	A430-2-008
	頁 次	3/3
8.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8.2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8.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9.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9.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9.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QS9000 首次製作：91年06月20日 生效：91年06月20日 制定人：張嘉雅 第一次修訂 92年03月07日 生效：92年05月27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二次修訂 92年04月15日 生效：92年05月27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三次修訂 93年02月10日 生效：93年04月29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四次修訂 95年03月14日 生效：95年06月14日 修訂人：呂芳誠 第五次修訂 96年04月23日 生效：96年06月15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六次修訂 96年10月30日 生效：96年 月 日 修訂人：李坤堂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430-2-007
	頁次	1/3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2. 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3. 貸放對象：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為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申貸公司淨值，本公司持股達2/3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
5.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6. 申貸公司必須與本公司簽定承諾書〔附件一〕，以便本公司隨時能掌握其財務狀況。
7.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 7.1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惟本公司持股達2/3以上者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依核准貸放程序申請辦理展期。
 - 7.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7.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8. 核准程序：
 - 8.1 資金之貸放事前均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8.2之評估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核貸。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8.2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詳細評估、審查下列事項：
 - 8.2.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8.2.2 借款人之償債能力及債信評等。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430-2-007
	頁次	2/3

8.2.3所欲貸出資金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8.2.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9. 貸放程序：

9.1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借款人應向財會部領取貸款申請書〔附件二〕與承諾書，詳細填寫資料後，依以下程序會簽：
財務課→會計課(製作傳票)→財務課(簽發款項)→承辦單位(通知借款人攜帶貸款本票、與申請書同式之印鑑及貸款說明報告等必要文件至財務課領款並簽具貸款領據〔附件三〕)。

9.2 文件留存：
財務課：申請書、承諾書、貸款本票、貸款說明報告、收據等正本。
會計課：申請書、收據等影本各一份。

9.3 借款人如已全數清償貸款金額，財務課確定款項無訛後，應提供清償證明書〔附件四〕予借款人，並退還收據、抵押品等留存證件予貸款人。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0.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10.7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提請年度股東會備查。

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應依據處理準則制定其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1.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11.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1.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430-2-007
	頁次	3/3
12. 資訊公開 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2.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2.2.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12.2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2.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4. 附則： 14.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4.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14.1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5. 附件名稱： 附件一：承諾書 附件二：貸款申請書 附件三：貸款領據 附件四：清償證明書 QS9000 首次製作：91年06月20日 生效：91年06月20日 制定人：張嘉雅 第一次修訂 92年03月07日 生效：92年05月27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二次修訂 93年02月10日 生效：93年04月29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三次修訂 96年04月23日 生效：96年06月15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四次修訂 96年10月30日 生效：96年 月 日 修訂人：李坤堂		

附件一

承 諾 書

立書人 申請 貴公司貸款(貸款編號：)，
茲承諾於 貴公司貸款期間遵守下列條款：

- 一、立書人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必須於結算後二個月內提供予貴公司。
- 二、立書人之重大財務異動應盡通知之義務，於事前知會 貴公司。
- 三、立書人同意依 貴公司要求，提供財務資料並接受實際查核。

此 致

瀚 宇 博 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立書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430-2-007-01A

附件二

貸 款 申 請 書

貸款編號	(由財務課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地 址			
代表人				地 址			
貸款事由							
貸款金額	新台幣						
還款辦法							
計息辦法							
擔 保 品							
種 類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存放處所)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於 年 月 日檢送。							
連 帶 保 證 人							
※下列連帶保證人同意擔保貸款人償還貸款事宜。前項貸款如因無法按時償還時，保證人願附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並願放棄民法債務保證一節有關保證人之一切抗辯權利。							
姓 名	身份證編號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地 址			
此 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 身份證編號：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內 部 記 錄 事 項							
董事會核准 議事錄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議 決議： ☐ 照案通過 ☐ 其他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430-2-007-02A

附件三

貸款領據

貸款領據編號：

貸款編號：

借款入 向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貸款

新台幣 元整

確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款。

此 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

領款人：

公司／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430-2-007-03A

附件四

清 償 證 明 書

清償證明書編號：

貸 款 編 號：

查 依據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向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新台幣 元整，

於民國 年 月 日償還新台幣 元整。

特立此清償證明書證明此債務業已 ☐ 全部 ☐ 部份 清償

立證明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430-2-007-01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名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焦 廷 標	24,434	0.01%
董 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虎	71,964,419	21.72%
董 事	焦 佑 麒	1,637,022	0.49%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50,152,492	15.14%
董 事	束 耀 先	482,920	0.15%
董 事	朱 有 義	17,700	0.01%
董 事	劉 明 雄	-	-
董 事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9,268,763	2.80%
監 察 人	于 鴻 祺	-	-
監 察 人	李 敦 仁	123,792	0.04%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33,547,750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40.30%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123,792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0.0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133,671,542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40.34%